

26120

支付命令聲請狀

聲請費：500 元

股 別：

案 號：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台幣：7,420,000 元正

聲 請 人：陽信商業銀行 住：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即債權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勝宏 住：同 上

代 理 人：吳晟暘 住：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5 號

（即送達代收人） 電話：(07)5568028 分機 2422

債 務 人：龍誠山莊有限公司

債務人兼上一人法定代理人：蔡志誠

債 務 人：劉世澤

債 務 人：陳品蓁

債 務 人：邱毓忠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

一、 債務人龍誠山莊有限公司及蔡志誠等共五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台幣 7,420,000 元整，及其中

(1) 2,800,000 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22% 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如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0%，如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 20% 計付之違約金。

(2) 新台幣 4,326,000 元整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47% 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如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0%，如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 20% 計付之違約金。

(3) 新台幣 294,000 元整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47% 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如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利率 10%，如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 20% 計付之違約金。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請求之原因及事實

一、緣債務人龍誠山莊有限公司邀蔡志誠共四人等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至本行簽發本票 2 紙，合計金額新台幣 8,800,000 元整並於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簽發動用申請書，約定借用新台幣 2,800,000 元正，其借款期限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約定貸放後利息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 2.43% 機動計算，目前年利率 3.22%，並特約逾期違約金，如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加 10%，如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加 20% 計算之。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簽發動用申請書，約定借用新台幣 1,140,000 元正，其借款期限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約定貸放後利息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 2.68% 機動計算，目前年利率 3.75%，並特約逾期違約金，如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加 10%，如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加 20% 計算之。

(3) 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簽發動用申請書，約定借用新台幣 420,000 元正，其借款期限自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約定貸放後利息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 2.68% 機動計算，目前年利率 3.47%，並特約逾期違約金，如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加 10%，如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加 20%計算之。

- (4) 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簽發動用申請書，約定借用新台幣 420,000 元正，其借款期限自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約定貸放後利息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 2.68%機動計算，目前年利率 3.47%，並特約逾期違約金，如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加 10%，如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加 20%計算之。
- (5) 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簽發動用申請書，約定借用新台幣 420,000 元正，其借款期限自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約定貸放後利息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 2.68%機動計算，目前年利率 3.47%，並特約逾期違約金，如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加 10%，如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加 20%計算之。
- (6) 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簽發動用申請書，約定借用新台幣 420,000 元正，其借款期限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約定貸放後利息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 2.68%機動計算，目前年利率 3.47%，並特約逾期違約金，如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加 10%，如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加 20%計算之。
- (7) 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簽發動用申請書，約定借用新台幣 420,000 元正，其借款期限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約定貸放後利息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 2.68%機動計算，目前年利率 3.47%，並特約逾期違約金，如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加 10%，如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加 20%計算之。

- (8) 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簽發動用申請書，約定借用新台幣 1,380,000 元正，其借款期限自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約定貸放後利息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 2.68%機動計算，目前年利率 3.47%，並特約逾期違約金，如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加 10%，如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加 20%計算之。

並立借據乙紙，惟其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後未依約還款繳息。

目前尚欠本金合計：7,420,000 元整。

- 二、依授信合約書上第六條第六項記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視為全部到期，喪失其期限之利益，本行得逕向立約人請求清償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均置若罔聞，實有督促其履行清償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准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限期命如數清償本息及違約金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保債權為禱。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 一、 委任狀一件。
- 二、 本票影本二件。
- 三、 動用申請書影本八件。
- 四、 授信合約書影本二件。

- 五、 同意書影本一件。
- 六、 連帶保證書影本一件。
- 七、 放款資料表影本三十件。
- 八、 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一份。
- 九、 存證信函影本五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勝宏

撰狀人：吳晟暘